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24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2-04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8 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展想广场 1 号 16 层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1.00 元

	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

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